

证券代码：600088 证券简称：中视传媒 编号：临 2011-21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1917240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8489 %。会议由李建董事长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临 2011-18）中列明的议题进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获通过的以下议案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详细内容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等 5 名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共 189,462,001 股，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262,028 股。

同意：2,262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李文律师、陈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，认为：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)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